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计划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不超过 1,195.21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5. 定价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的主承销商参考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

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7.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审议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于华东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2.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投资于聚赛龙华南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3.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6,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

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向高管、员工配售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郝源增

郝源增

任萍

任萍

郝建鑫

刘志

刘志

吴书勇

杨辉

陆正华

赵建青

朱健民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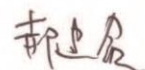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郝源增

任萍



郝建鑫

杨辉

刘文志

吴书勇

陆正华

赵建青

朱健民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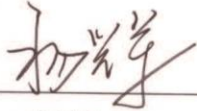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郝源增

任萍

郝建鑫



杨辉

刘文志

吴书勇

陆正华

赵建青

朱健民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郝源增

任萍

郝建鑫

杨辉

刘文志

吴书勇

陆正华

赵建青

朱健民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郝源增

任萍

郝建鑫

杨辉

刘文志

吴书勇

陆正华

赵建青

朱健民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_____ 郝源增	_____ 任萍	_____ 郝建鑫
_____ 杨辉	_____ 刘文志	_____ 吴书勇
_____ 陆正华	_____ 赵建青	_____ 朱健民

赵建青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郝源增

任萍

郝建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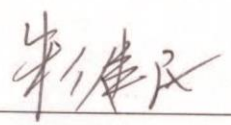
杨辉

刘文志

吴书勇

陆正华

赵建青


朱健民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